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 2025年10月30日
-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中国一重总部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1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 434, 453, 5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 66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张文平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 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4人,出席4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胡恩国出席会议: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刘万江列席会 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 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差数	匹尤	同意	反对		弃权		
	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 397, 211, 972	99. 1601	36, 027, 599	0.8124	1, 214, 001	0. 0275

2、议案名称: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同意	同意		反对		弃权	
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 397, 483, 472	99. 1662	35, 841, 599	0.8082	1, 128, 501	0. 0256	

3、议案名称: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 397, 392, 072	99. 1642	35, 836, 799	0. 8081	1, 224, 701	0. 027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20192月45日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中国第一重型	290, 9	88. 6528	36, 02	10. 9772	1, 214	0.3700
	机械股份公司	59, 40		7, 599		, 001	
1	关于取消监事	1					
	会并修订《公司						
	章程》的议案						
	中国第一重型	291, 2	88. 7355	35, 84	10. 9206	1, 128	0. 3439
	机械股份公司	30, 90		1, 599		, 501	
2	关于修订《股东	1					
	会议事规则》的						
	议案						
	中国第一重型	291, 1	88. 7076	35, 83	10. 9191	1, 224	0. 3733
	机械股份公司	39, 50		6, 799		, 701	
3	关于修订《董事	1					
	会议事规则》的						
	议案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回避表决情况:无。
- 2、特别决议情况: 议案1、2、3。
-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 议案 1、2、3 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投票情况见"(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 杨映川、张佳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